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菁柔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師誠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菁柔自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年邁無薪資收入，僅領取勞退每月新臺幣（下同）13,500元，無從事金融投資，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有效商業保單，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共4,084,922元，按伊收支情形實無力前開清償債務。伊曾向住居所地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03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04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05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06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07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08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09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0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1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12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3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4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
15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
16 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
17 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85條
18 第1項亦有明文。

19 三、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本件聲請清算前，已
20 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民國
21 114年11月3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
22 堪認聲請人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
23 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4 序或宣告破產。則本件清算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
25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
26 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7 之虞」之情形。經查：

28 (一)聲請人自陳其年邁並無工作收入，僅領取勞退給付每月
29 13,500元，此外並無其他固定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所得稅
30 所得資料清單、勞職保投保資料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職權調
31 取聲請人之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職保

01 投保資料，佐以聲請人提出之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
02 資料清單，顯示聲請人於前開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303,113
03 元、50,380元、21,667元，114年老年災保投保金額28,590
04 元。又本院函詢彰化縣政府及員林市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
05 局關於聲請人受領補助情形，彰化縣政府函覆略謂聲請人於
06 110年7月領有急難紓困金20,000元，員林市公所函覆略謂查
07 無任何社會救助，勞保局則函覆略謂聲請人近5年即109年12
08 月至112年4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15,274元，自112
09 年5月起調整為每月16,305元，此有彰化縣政府、員林市公
10 所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在卷可稽。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11 收入來源，並斟酌聲請人年屆古稀，堪認其主張目前並無工
12 作收入，僅每月領取勞保年金給付等事實，應非虛罔。爰暫
13 以勞保局函覆每月給付16,305元之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
14 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
15 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6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7 受，否則反失衡平。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
18 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
19 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20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
21 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5年
22 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
23 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債務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
24 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25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既未
26 逾前開最低生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

27 (二)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6,305元為償債能力之基準，扣
28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6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
29 務。至聲請人名下僅有已下市之華映公司股票10,000股及子
30 女信託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土地及建物，復查無聲請人其他
31 有何具有價值之財產，上情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1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及
02 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
03 公司115年1月16日保結消字第1140032543號函在卷可佐。而
04 查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
05 擔保債權總額為15,769,329元，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6 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按。本院衡酌聲請人積
07 欠前開鉅額債務，然而聲請人已年屆古稀，按其前開收支情
08 形，無論如何撙節開銷，恐終其一生均無法清償完畢，且聲
09 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
10 展。依此，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
11 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從
12 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
13 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等情形，
15 堪認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
16 調解，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7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18 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
19 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20 清算程序。

2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22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卓千鈴